

关于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

---

容诚专字[2020]200Z0136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关于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

容诚专字[2020]200Z0136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贵所”）于2020年5月27日出具的《关于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26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根据贵所出具的《问询函》的要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或“申报会计师”）对问询函中涉及本所的有关问题进行了专项核查。

现就《问询函》提出的有关问题向贵所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中的简称与《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等文件的修改、补充	楷体_GB2312（加粗）
对本问询函回复报告的修改、补充	楷体_GB2312（加粗）

在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目 录

问题 2 关于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 3

问题 3 关于存货..... 16

## 问题 2 关于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

根据回复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截止到 2020 年 3 月底的回款比例分别为 87.60%、65.16%、28.62%。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截止到目前的回款情况，尚未回款的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尚未回款原因、逾期原因、可回收性，相应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答复：

#### 一、补充说明

##### （一）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截止到目前的回款情况

截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			截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 尚未回款金额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初 至 5 月 27 日	
2019 年末	39,852.21	-	-	12,844.39	27,007.82
2018 年末	35,108.86	-	21,221.35	2,318.79	11,568.72
2017 年末	29,012.87	19,987.22	4,991.07	828.63	3,205.95

报告期各期末截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的回款比例如下：

时间	2017年末	2018年末	2019年末
截至2020年5月27日的回款比例	88.95%	67.05%	32.23%
截至2020年5月27日的回款比例 (剔除各期末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2.08%	71.75%	34.05%

（二）尚未回款的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尚未回款原因、逾期原因、可回收性，相应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截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报告期末尚未回款的应收账款对应的前十五大客户尚未回款金额总计 16,459.23 万元，占总金额 27,007.82 万元的 60.94%，上述客户应收账款尚未回款原因、逾期原因、可回收性及相应坏账准备计提的充

分性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龄	2019 年末应 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截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应 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尚未回款原 因/逾期原因	可回收性	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
惠科集团	1 年以内	3,089.61	929.91	2,159.69	1,553.78	客户已发起付款流程，审批流程较长	1、客户为大型知名面板厂商，国内大尺寸液晶面板四大巨头之一，经营状况良好； 2、发行人自 2016 年开始与惠科集团开展合作，报告期内与客户确认收入对应合同含税金额为 24,747.63 万元，截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2,159.69 万元，回款情况较好； 3、客户已发起付款流程，发行人已成立催收小组进行专项催收。 综上所述，应收账款可回收性强，预期能够收回。	发行人已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2019 年末计提坏账准备 154.48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江苏时代芯 存半导体有 限公司	1 年以内	35.46	-	35.46	-	客户资金较为紧张	1、发行人已就欠款事宜提起诉讼，经法院调解客户承诺 2020 年 8 月结清欠款，若客户未能按调解结果支付欠款，发行人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客户注册资本 12.76 亿元，实缴资本 10.00 亿元，其中国有	发行人已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2019 年末计提坏账准备 195.55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1-2 年	1,937.77	-	1,937.77	1,750.69			

客户名称	账龄	2019 年末应 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截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应 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尚未回款原 因/逾期原因	可回收性	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
							股东持股 34.48%，若发行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预计客户有足够资产进行清偿。 综上所述，应收账款可回收性强，预期能够收回。	
长春长光圆 辰微电子技 术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236.56	-	236.56	219.90	客户资金较 为紧张	1、客户由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和省级国有企业共同出资成立，股东背景较强； 2、客户产品正常研发生产，根据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公开信息：客户 2018 年 7 月首批 200mm 和 300mm 产品陆续出货，2019 年 1 月 300mm stack bonding 工艺研发成功； 3、2020 年 4 月，发行人已就客户欠款事项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客户支付所欠合同款项及违约利息共计 1,603.01 万元。2020 年 5 月 19 日，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	发行人已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2019 年末计提坏账准备 169.20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1-2 年	1,573.70	-	1,573.70	1,465.61			

客户名称	账龄	2019 年末应 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截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应 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尚未回款原 因/逾期原因	可回收性	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
							( (2020) 吉 01 民初 512 号之一), 同意发行人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 冻结长春长光圆辰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1,603.01 万元。截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 法院尚未公告该案的开庭时间。 综上所述, 应收账款可回收性强, 预期能够收回。	
德豪润达	1-2 年	210.99	-	210.99	210.99	客户经营情况不佳, 并发布公告关闭 LED 工厂	发行人已提起诉讼, 预期可能无法收回	发行人已对其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3 年	596.19	-	596.19	596.19			
	3-4 年	366.65	-	366.65	366.65			
	4-5 年	460.97	-	460.97	460.97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955.39	-	955.39	803.95	发行人已向客户发起付款申请, 客户审批流程较长	1、客户为大型央企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资金实力雄厚, 经营状况良好; 2、发行人自 2017 年开始与客户开展合作, 报告期内与客户确认收入对应合同含税金额为 11,946.3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5	发行人已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 2019 年末计提坏账准备 76.10 万元, 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1-2 年	283.29	-	283.29	141.65			



客户名称	账龄	2019 年末应 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截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应 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尚未回款原 因/逾期原因	可回收性	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
							月 27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1,238.68 万元，回款情况较好。综上所述，应收账款可回收性强，预期能够收回。	
中芯国际	1 年以内	994.82	67.00	927.82	531.66	客户已发起付款流程，审批流程较长	1、客户为全球领先集成电路制造厂商，港股上市公司，根据公开信息中芯国际 2019 年度收入 31.16 亿美元，2019 年末净资产 101.98 亿美元，资产负债率 37.96%，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强； 2、发行人自 2015 年与中芯国际开展合作，报告期内与客户确认收入对应合同含税金额为 22,353.41 万元，截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1,113.18 万元，回款情况较好； 3、客户已发起付款流程，发行人已成立催收小组进行专项催收。 综上所述，应收账款可回收性强，预期能够收回。	发行人已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2019 年末计提坏账准备 68.28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1-2 年	185.35	-	185.35	20.22			

客户名称	账龄	2019年末应 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截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应 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尚未回款原 因/逾期原因	可回收性	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
中国电子系 统工程第二 建设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1,143.18	81.80	1,061.37	848.49	发行人已向 客户发起付 款申请，客 户审批流程 较长	1、客户为大型央企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资金实力雄厚，经营状况良好； 2、发行人自 2015 年与客户开展合作，报告期内与客户确认收入对应合同含税金额为 11,038.40 万元，截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1,076.74 万元，回款情况较好。综上所述，应收账款可回收性强，预期能够收回。	发行人已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2019 年末计提坏账准备 61.84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3 年	15.00	-	15.00	15.00			
	3-4 年	0.37	-	0.37	0.37			
京东方	1 年以内	1,791.45	946.08	845.37	396.61	客户已发起 付款流程， 审批流程较 长	1、客户为全球领先面板厂商、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根据公开信息，京东方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1,160.60 亿元，2019 年末净资产 1,410.58 亿元，资产负债率 58.56%，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强； 2、发行人自 2011 年与客户开展合作，报告期内与客户确认收入对应合同含税金额为 10,670.70 万元，截至 2020 年 5	发行人已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2019 年末计提坏账准备 103.38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1-2 年	138.06	-	138.06	69.03			

客户名称	账龄	201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截至2020年5月27日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尚未回款原因/逾期原因	可回收性	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
							月27日应收账款余额为983.43万元，回款情况较好； 3、客户已发起付款流程，发行人已成立催收小组进行专项催收。 综上所述，应收账款可回收性强，预期能够收回。	
通威太阳能	1年以内	1,111.43	299.07	812.36	548.99	客户已发起付款流程，审批流程较长	1、客户为全球领先晶硅电池生产企业、上市公司通威股份子公司，资金雄厚，经营状况良好； 2、发行人自2016年与客户开展合作，报告期内与客户确认收入对应合同含税金额为8,314.69万元，截至2020年5月27日应收账款余额为812.36万元，回款情况较好； 3、客户已发起付款流程，发行人已成立催收小组进行专项催收。 综上所述，应收账款可回收性强，预期能够收回。	发行人已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2019年末计提坏账准备55.57万元，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客户名称	账龄	2019年末应 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截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应 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尚未回款原 因/逾期原因	可回收性	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
江西展宇新 能源股份有 限公司	1 年以内	1,481.26	717.75	763.50	495.00	客户已发起 付款流程， 审批流程较 长	1、客户第一大股东为国有企 业，经营状况良好； 2、发行人自 2015 年与客户开 展合作，报告期内与客户确认 收入对应合同含税金额为 8,995.40 万元，截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767.99 万元，回款情况较好； 3、客户已发起付款流程，发行 人已成立催收小组进行专项催 收。 综上所述，应收账款可回收性 强，预期能够收回。	发行人已按照账龄组合 计提坏账，2019 年末计 提坏账准备 108.28 万 元，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1-2 年	303.73	299.24	4.49	-			
	2-3 年	12.82	12.82	-	-			
浙江鸿禧能 源股份有限 公司	1 年以内	854.33	146.84	707.48	688.61	客户已发起 付款流程， 审批流程较 长	1、发行人自 2008 年与客户开 展合作，合作时间较长，报告 期内与客户确认收入对应合同 含税金额为 3,254.99 万元，截 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应收账款 余额为 753.79 万元，回款情况 较好； 2、客户已发起付款流程，发行 人已成立催收小组进行专项催	发行人已按照账龄组合 计提坏账，2019 年末计 提坏账准备 47.62 万元， 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1-2 年	49.06	2.76	46.31	46.31			

客户名称	账龄	2019 年末应 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截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应 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尚未回款原 因/逾期原因	可回收性	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
							收。 综上所述，应收账款可回收性 强，预期能够收回。	
山西潞安太 阳能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	1 年以内	673.83	-	673.83	268.83	客户逾期金 额较少，主 要为尚未到 期的质保款	1、客户为山西省省级国有企业 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2、发行人自 2009 年与客户开 展合作，合作时间较长； 3、客户 673.83 万元应收账款中 405.00 万元为尚未到期的质保 款，逾期金额较小； 4、客户已发起付款流程，发行 人已成立催收小组进行专项催 收。 综上所述，应收账款可回收性 强，预期能够收回。	发行人已按照账龄组合 计提坏账，2019 年末计 提坏账准备 33.69 万元， 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亨通光电	1 年以内	115.41	17.94	97.47	24.21	客户逾期金 额较少，主 要为尚未到 期的质保款	1、客户为全球光纤光缆龙头企 业、上市公司，根据公开披露 信息，亨通光电 2019 年度营业 收入 317.60 亿元，2019 年末净 资产 164.65 亿元，资产负债率 60.08%，经营状况良好，偿债 能力强；	发行人已按照账龄组合 计提坏账，2019 年末计 提坏账准备 68.79 万元， 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1-2 年	505.85	-	505.85	37.71			
	2-3 年	41.46	-	41.46	41.46			

客户名称	账龄	2019 年末应 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截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应 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尚未回款原 因/逾期原因	可回收性	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
							2、发行人自 2008 年与客户开展合作，报告期内与客户确认收入对应合同含税金额为 13,094.71 万元，截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644.78 万元，回款情况较好； 3、发行人 644.78 万元应收账款中 541.4 万元为尚未到期的质保款，逾期金额较小。 综上所述，应收账款可回收性强，预期能够收回。	
晋能光伏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 年以内	462.21	105.27	356.94	356.94	客户已发起付款流程，审批流程较长	1、客户为山西省省级国有企业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2、发行人自 2014 年与客户开展合作，报告期内与客户确认收入对应合同含税金额为 4,222.49 万元，截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416.44 万元，回款情况较好； 3、客户已发起付款流程，发行人已成立催收小组进行专项催收。	发行人已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2019 年末计提坏账准备 29.06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1-2 年	59.50	-	59.50	29.75			

客户名称	账龄	2019 年末应 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截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应 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尚未回款原 因/逾期原因	可回收性	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
							综上所述，应收账款可回收性强，预期能够收回。	
福建华佳彩 有限公司	1-2 年	628.33	228.33	400.00	400.00	客户资金较 为紧张	发行人已就欠款事宜提起诉讼，经法院调解客户承诺 2020 年 6 月结清欠款，客户在调解后已按规定支付合同款 228.33 万元，若客户未能按调解结果支付欠款，发行人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综上所述，应收账款可回收性强，预期能够收回。	发行人已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2019 年末计提坏账准备 62.83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合计		20,314.04	3,854.81	16,459.23	12,389.56			

综上所述，发行人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企业或上市公司，付款进度受自身资金规划、付款审批等因素影响，从而出现货款支付延后的情形。上述应收账款中，除德豪润达的应收账款预计无法收回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外，不存在其他应收账款预期无法收回的情况，同时，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因此，发行人主要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较强，相应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询问发行人管理层及财务人员，了解发行人信用政策，结合发行人期后回款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对比分析；

2、统计分析复核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截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的回款情况，统计分析尚未回款的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分析其尚未回款原因、逾期原因以及可回收性，分析测试相应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获取发行人与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复核内控制度设计是否合理，测试内控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获取发行人主要客户资料，分析客户质量情况，测试坏账准备/信用损失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4、结合可比上市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结合新修订的金融工具准则，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及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是否恰当、报告期内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截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的回款情况及尚未回款原因、逾期原因、可回收性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问题 3 关于存货

根据回复材料：（1）报告期各期合同签订至项目开工平均间隔天数分别为 27.40 天、9.49 天、33.81 天；（2）山东骏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光纤拉丝项目金额 3,135.88 万元，项目已经完工，客户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发行人已提起诉讼。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合同签订至项目开工平均间隔天数波动较大的原因；（2）山东骏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光纤拉丝项目诉讼进展，合同金额可回收性，相应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补充说明

##### （一）报告期内合同签订至项目开工平均间隔天数波动较大的原因

##### 1、2018 年平均间隔天数较低的原因

2017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合同签订至项目开工平均间隔天数分别为 27.40 天和 33.81 天，2018 年较低为 9.49 天，主要因为部分客户盖章审批流程用时较长，发行人存在部分项目开工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的情况，发行人在统计时间间隔天数时将该类项目间隔天数统计为负数，发行人 2018 年提前开工的部分项目提前周期较长，因此拉低了 2018 年平均间隔天数。

##### 2、发行人已制定相应措施控制提前开工项目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项目审批制度，发行人只有在获得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客户确认邮件，并经销售经理、财务副总监、副总裁及总经理审批后才能在未签订销售合同情况下提前开工，对客户资质要求较高，项目风险较小，报告期内，未完工项目成本均有合同及项目与之对应。

##### 3、不考虑开工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影响执行周期情况

若不考虑上述开工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项目的影响，报告期各期合同签订至项目开工平均间隔天数如下：

单位：天

阶段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平均周期
合同签订至项目开工	42.45	32.03	42.02	38.83

若不考虑上述项目影响，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合同签订至项目开工周期分别42.02天、32.03天及42.45天，时间周期符合发行人业务定制化的特点，发行人在合同签订至项目开工时间周期内主要进行方案设计、项目备料等进场准备工作，报告期内合同签订至项目开工平均间隔天数整体较为平稳。

**(二) 山东骏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光纤拉丝项目诉讼进展，合同金额可回收性，相应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 1、山东骏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光纤拉丝项目诉讼进展

发行人与山东骏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合同签订于2017年1月，合同内容为光纤拉丝施工及机电采购和安装，合同金额为4,000.00万元（含税），项目于2017年4月开工，由于山东骏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付款进度缓慢，发行人一度暂停执行项目。2018年11月发行人与山东金达光电设备有限公司签订备忘录，山东金达光电设备有限公司承诺承担剩余合同款支付义务，并向发行人支付500.00万元合同款项，发行人继续执行该项目。

项目于2019年8月完工，项目完工前发行人共收到项目款2,800.00万元。依据合同要求，山东骏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需在项目完工并验收后支付95%合同款即3,800.00万元，但山东骏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完工后一直未对项目组织验收也未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因此，发行人于2019年12月就山东骏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金达光电设备有限公司逾期未支付合同款项进行上诉，起诉追索工程款1,590.29万元及违约金、履约保证金50.00万元。

目前该案件已经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案号（2019）鲁0403民初3856号），原定开庭时间为2020年2月11日，因疫情影响开庭时间延迟。根据法院的公告，2020年4月17日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依法向山东骏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金达光电设备有限公司送达了开庭传票，预计开庭时间不晚于2020年6月22日。

### 2、合同金额可回收性，相应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发行人已就该合同提起诉讼，合同余额可收回性具有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在资产负债表日对该项目存货期末余额进行减值测试，根据该项目存货期末余额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69.99 万元，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具体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已回收金额	已回收金额 (不含税) (a)	支付给供应 商(分包商) 预付款 (不含税) (b)	可变现净值 $c=(a-b)$	未完工项目 成本(d)	存货跌价准 备(d-c)
2,800.00	2,522.52	156.63	2,365.89	3,135.88	769.99

##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 (一) 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项目执行周期统计表，分析复核合同签订至项目开工平均间隔天数波动原因；

2、询问发行人主要项目人员，了解发行人项目提前开工相关的审批流程，了解发行人项目合同签订至项目开工平均间隔的合理天数；

3、询问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山东骏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光纤拉丝项目诉讼进展，结合案件进展及工商查询信息等，分析其合同金额可回收性，分析测试相应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合同签订至项目开工平均周期整体较为合理；



2、山东骏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同余额的可回收性具有不确定性，相应存货跌价准备已充分计提。

(此页无正文，为容诚专字[2020]200Z0136 号专项核查意见签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年6月1日